

第十五屆獎學金徵選 - 優秀學生獎徵選說明

1. 申請資料

編號	檔案命名	檔案說明
1.	申請書	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
2.	個人履歷	須包含生涯規劃書。
3.	研究成果報告	專題或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至少包含一頁摘要說明研究能力與成果，其餘篇幅由申請者自行決定)。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乙份，限定為指導教授。
5.	其他教授推薦函	乙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6.	歷年成績單	1、 歷年成績單：請提供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 格式：須為學校正式核發之紙本成績單或具數位簽章之電子成績單 (註)，若有不及格科目，應另行說明原因。 註：紙本掃描或翻拍影像與正本不具同等效力。
7.	個資取得同意書	須為親筆簽名之正本文件。
8.	其他有關文件	請於檔名中註明文件內容性質。
9.	清寒證明	家境清寒者，請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得列入考量依據。

申請文件命名規定暨提供規定

- (1) 請按「1. 申請書、2. 個人履歷、3. 研究成果報告、4. 指導教授推薦函、5. 其他教授推薦函、6. 歷年成績單、7. 個資取得同意書、8. 其他有關文件、9. 清寒證明」名稱命名申請文件，請以下底線分隔檔名及文件內容屬性。
- (2) 同時申請「優秀學生獎」及「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者，申請資料僅需提供一次。除「優秀學生獎」之申請資料外，僅需另附「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之特定來源助學金佐證文件即可。

- (3) 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其他文件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並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信件主旨請註明：「第十五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
- (4) 以電子郵件寄送之申請文件，請使用「.docx、.pdf、.xlsx、.pptx、.jpg」格式，並確保每封信件小於 18MB，切勿寄送「.zip、.rar、.7z」等壓縮檔。
- (5)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相關之紙本申請文件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

2. 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電子郵件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以官方電子 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郵寄 2026 年 6 月 30 日寄 出，以郵戳為憑
	個人履歷	10%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50%	
推薦函	教授推薦函 2 份	10%	
成績	歷年成績單	20%	
其他	清寒證明、競賽、 獲獎、專利、證照	額外加分	
其他	個資取得同意書	-	